

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印发稿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6
第一节 规划定位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8
第三章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3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14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1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16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18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五章 锚固生态空间，发挥生态价值	20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20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1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汇能力建设	22

第四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23
第五节 推进山水林田草矿一体化修复	24
第六章 提升城镇空间，促进集约高效	26
第一节 优化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6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28
第三节 强化绿色产业体系空间保障	29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七章 营造魅力空间，彰显华夏文明	32
第一节 建立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32
第二节 建设多元魅力空间	33
第三节 营造城乡风貌特色	35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安全韧性	36
第一节 健全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36
第二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39
第三节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41
第九章 保障能矿空间，促进绿色发展	43
第一节 巩固提升综合性能源基地	43
第二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44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地上空间的关系	46
第十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缔造美好人居	46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6
第二节 优化空间分区与用地结构	48

第三节 统筹保障住房供给	49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0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布局	53
第六节 建设蓝绿空间网络	55
第七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57
第八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支撑	58
第九节 完善韧性城市建设	60
第十节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60
第十一节 推进城市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61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63
第十一章 完善区域协调	65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65
第二节 主动融入华夏文明板块	66
第三节 融入东西部地区产业合作平	67
第四节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共治	68
第五节 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	69
第六节 融入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	71
第十二章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72
第一节 突出规划传导	72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	73
第三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机制	74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奋力谱写临汾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结合临汾实际，编制《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贯彻国家、省、市政策要求，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确定临汾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的定位，面向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为临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总体要求，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数和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推进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中心城市和各级城镇人居环境，传承和彰显国土空间魅力，是未来临汾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下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国土空间演变规律，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和建设模式，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城市发展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市竞争力，推动临汾健康可持续发展。

规划范围为临汾市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 20302.29 平方千米。规划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包括现辖 1 区（尧都区）2 市（侯马市、霍州市）14 县（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汾西县）。中心城区为东至东外环路以及需要协调的区域、南至尧都区界、西至大运高速、北至北外环路，总面积 161 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待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华夏文明最早的发祥地之一，黄河中游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根祖文化魅力之都。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积极参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协同合作，建设联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完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扩展交通通达度，增强要素集成、创新策源、区域枢纽、公共服务、安全韧性等方面能力，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环境，营造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场所，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心城市。

华夏文明最早的发祥地之一。树立文化自信，系统梳理以丁村文化、尧文化、晋文化等为代表的华夏文明历史线性脉络，建立历史文化体系，明确黄河、汾河流域人文体系的系统性保护措施，突出丁村、陶寺、晋国古都、大槐树等重要节点的延续性与整体性保护，凸显临汾在华夏文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黄河中游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筑牢生态屏障，加强流域生态修复，增强水源涵养、生态环境支撑功能。逐步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规模，为黄河中游地区提供更多的高品质生态产品。倒逼促进流域产业结构与转型发展调整，探索绿色发展路径，实现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

根祖文化魅力之都。彰显根祖文化魅力，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融合自然生态高价值资源，塑造多元活力的生态文化空间，建设特色鲜明的自然文化路径，整合区域同脉同源文化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打造根祖文化魅力之都。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山河魅力名城，复兴宜居之都”为目标愿景，到2035年，临汾市将构筑黄河流域更绿色安全、更高效开放、更健康活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到2050年，充分显现临汾山河魅力，全面复兴宜居之都，全面建成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生态屏障更加稳固。到2025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立。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河湖水体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严控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协调。到2025年，资源型经济转型局面逐步显现，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对外合作平台和省际通道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关系更加协调；协调耕地与生态、城镇建设用地的关系，优化耕地布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0.78万亩，耕地适宜性明显提

升；城镇空间格局更加紧凑集聚，尧洪襄、侯曲两大城镇主副中心地区协同建设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水平持续提升，国土空间竞争力显著增强；资源型经济转型全面实现，集约紧凑、高效多元的城镇及产业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生态文化空间更具特色。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不断增强。到 2025 年，水、能源、矿产等资源保障能力和稳定性明显增强，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到 2035 年，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更加畅通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得以完善，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自然资源供需实现动态平衡。

城乡空间品质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城乡地域文化特色明显提高，历史和自然资源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城乡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魅力空间格局初步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与自然风貌、历史人文相结合的城乡风貌得到彰显，宜居宜业宜游国土空间品质全面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更加智慧。到 2025 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确立，数字赋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应用更加成熟。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体现全体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智慧国土全面建成。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筑牢空间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保护耕地资源，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坚守水资源安全保障线，构建生态屏障，畅通生态廊道，提升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效益，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联动一体两翼，优化高品质的全域城乡体系。加强平川区与东西两山的交通联系、产业联动、生态共治和设施共享，推动功能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出效率，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供给。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塑造富有特色的城乡风貌。

推动平川一体化建设，促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加强平川一体化协作，明确功能定位，突出转型发展，促进用地布局、交通体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融合联动。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升设施水平、加强底线管控，促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彰显华夏魅力空间。坚守历史文化底线，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体系。注重保护山水形态和历史环境等空间底蕴，深度挖掘山水、古都、民俗、工业、红色等文化资源优势，强化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促进文化、旅游、休闲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富有魅力的空间格局。

增强国土安全韧性，完善支撑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韧性城市理念，健全各项防灾减灾设施，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和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和防范灾害风险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便捷、智能绿色、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

第三章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0.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80.92 万亩，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川的尧都区、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侯马市及两山山谷地区。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少于 2833.91 平方千米，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 1722.38 平方千米和自然保护地外的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 1111.5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翼城县、安泽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霍州市等。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55.92 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50.84 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县区主体功能定位。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曲沃县、翼城县、洪洞县、浮山县、霍州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吉县、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蒲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古县、安泽县、汾西县；省级城市化发展区包括尧都区、侯马市、襄汾县。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分布在农产品主产区的重点开发乡镇共计 12 个，分布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点开发乡镇共计 18 个。

明确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强化财政和产业发展等政策协同，激励、约束地方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

—农产品主产区。所在县（市、区）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产能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对农业功能乡镇政策扶持力度，重点布局现代化农业产业，在保证连片优质耕地的前提下，允许适度集中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环境监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市、区）建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筑牢吕梁山和太岳山两大生态屏障，强化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与生态服务。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引导人口有序转移。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转换途径。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区域、流域间横向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

—城市化地区。增强城镇经济发展优势和人口承载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人口、产业、用地要素集聚，新增建设用地优先满足战略空间和重点项目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要素集聚，严格落实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确定城镇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深化落实省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尊重全市“两山一川”自然地理特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一带两屏三区、一体双心三轴”的总体格局，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带两屏三区。即重点以水土流失治理、防风固沙为主要功能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带，以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功能为主的吕梁山和太岳山两大生态屏障，以西山、平川、东山形成的三个不同地域特征的农业发展区。

一体双心三轴。即以平川区由北向南的霍州市、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侯马市、曲沃县形成的城镇一体化发展区，以尧洪襄为市域主中心、侯曲为市域副中心的双心发展集核，以青兰、霍永、晋韩为联系通道的三条横向城镇发展轴。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将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规划分区进行管控。建立市-县（区）两级分区管控传导机制，逐级细化明确主导用途及分区边界。市级按照一级分区明确全域用途分区及管控规则，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的二级分区和细化用途管制规则在下层级规划中确定，实现市域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基于全市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布局和“三线划定”成果，合理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合理调整耕园林草等农林用地。合理布局耕地，促进集中

连片，适当考虑景观异质性。发挥农田粮食蔬菜生产、调节局部小气候、防风固沙等多重功能。加强对现有中低产园地改造和管理，适度将低效园地用于进出平衡变更为耕地。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严格控制毁林开垦及各项建设用地占用重点保护区的林地，保证绿化造林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城镇用地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严格控制村庄无序扩张，注重存量挖潜，规范管理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保障近期重大项目及重点工程落地实施，打造完备的交通水利服务网络。合理安排其他建设，推动用地集约发展。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景观用地，保障军事设施建设用地，适度增加旅游、殡葬等用地规模，适度复垦废弃工矿地。

保障湿地和陆地水域。稳定水体面积占比，提升河湖湿地景观。依托黄河、汾河、沁河等现有主要河流，以湿地为重要节点，构建临汾市蓝色空间，加强湿地保护，将湿地合理纳入自然保护地。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坚持永久基本农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明确

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耕地保护目标低于2020年目标的地区，包括尧都区、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吉县、乡宁县、大宁县、蒲县，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政策。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实施“进出平衡”，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先进后出”的方式，优先将二调为耕地，三调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林草及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作为“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主要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和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谷物的种植面积，严格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种植，在不

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严格防止耕地“非农化”。严控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推进平川区以耕地提质、连片改造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逐级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一建设标准、上图入库、监管考核。加强西山和东山地区中低产田改造和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提升耕地生产能力。严格控制尧都区、侯马市等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过度利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耕地保墒、保土、保肥目标。到2035年，全市耕地质量稳固提升，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针对碎片化耕地，应积极推动“小田”变“大田”，规模化种植粮食作物，促进耕地规模化经营。

拓展耕地补充空间。积极拓展耕地补充空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措施，新增耕地数量。市域统筹使用耕地开垦费、新增费等实施土地整治，并将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均纳入补充范围，通过“算大账”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三区五片”的农业格局。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地域特征，以耕地保护为核心，扩展多样化的农业生产空间，将全市农业总体空间划分为平川、西山、东山三大农业发展区。其中，

平川发展区包括平川粮食主产片区、南部蔬菜副食农业片区，西山发展区包括沿黄山地特色林果片区、西部丘陵复合农业片区，东山发展区主要为东部丘陵杂粮农业片区。

--平川粮食主产片区。包括尧都区、襄汾县北部、洪洞县、汾西县东部、霍州市，重点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建设优质中强筋小麦和优质饲用玉米生产基地，提高粮食保障能力。在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形成都市农业生产带，鼓励农旅融合的田园综合体点状布局，积极推进城郊农业公园建设。

--南部蔬菜副食农业片区。包括曲沃县、翼城县西部、襄汾县南部、侯马市，重点建设设施蔬菜基地、农副产品加工、现代仓储和冷链物流基地。

--沿黄山地特色林果片区。包括吉县、乡宁县西部、大宁县、隰县、永和县，积极发挥隰县玉露香梨和吉县苹果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推进设施化、集约化种植，布局加工、农村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基地。

--西部丘陵复合农业片区。包括乡宁县东部、蒲县，依托耕园林草等复合农业资源，统筹生态与农业发展，突出生态型农业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农旅为主题的休闲农业，引导农用地复合利用。

--东部丘陵杂粮农业片区。包括翼城县东部、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因地制宜布局杂粮产业和有机旱作产业，强化林下经济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发挥以安泽为中心的连翘、黄芩、

远志等中药材的辐射带动作用，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化水平。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分类引导乡村特色发展建设。按照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发展新社区、建设新农村、保护老村落、搬迁空心村，整体实现村庄用地减量化。引导城镇近郊有条件的村庄并入城镇社区；对不适宜集中建设社区的村庄，本着中心村公共服务功能增强优先原则，适当扩大规模，增强对基层村的服务能力。

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行乡村“龙头企业+合作社（村级组织）+基地+农户”四级主体的产业经营模式，加快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比例，夯实产业融合发展基础。统筹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能力。通过大力发展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第三产业逐步实现主体多元化、业态多样化、设施现代化、发展集聚化、服务规范化，拓宽产业融合发展新途径。同时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紧密相连、一体推进，形成农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格局，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保障农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

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合理安排乡村休闲旅游等发展用地，优先保障纳入国家规划和建设计划的重点旅游项目用地和旅游用地。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县（市、区），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使用荒山、荒坡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带动全市以乡镇为单元开展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以安泽县唐城镇、襄汾县永固乡 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为先行，在全域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村庄体系优化、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数量增加，耕地质量提升，农村建设用地更加集约高效。

农用地整治。以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提高田坎整理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调整完善农业结构，重点针对可恢复地类进行整理。积极推进东西丘陵沟壑区坡耕地（ 15° - 25° ）改梯田工程，防治水土流失，达到保水、保土、保肥目的，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改

进农业耕作技术，大幅度提高产量。

在平川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用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加强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机井、农田排灌等设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到2035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快农村闲散土地利用，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推动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高效利用全市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完成全市复垦计划。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水定地，适度开发全市宜耕后备资源，对宜耕的其他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采取整治措施，提升出地率，增加耕地面积。

第五章 锚固生态空间，发挥生态价值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屏”的生态空间本底格局。

——“一带”。建设沿黄河分布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带，建设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加强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

--“两屏”。筑牢吕梁山、太岳山两大生态屏障，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国土开发强度，有序推进生态修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功能，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

构筑“六廊九核”支撑的蓝绿交织生态网络。

--“六廊”。以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六条黄河支流为依托，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串联浍河、洪安涧河、涝洳河、蔺河、城川河等全域水系蓝链，加强沿线空间的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预留生物迁徙通道，联通各类重要生态斑块。

--“九核”。结合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布局，保护以人祖山、云丘山、二郎山、五鹿山、紫荆山、中镇霍山、历山、尖山和安泰山为主的山体格局，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和草地自然公园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共计9处，包括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以金钱豹、黑鹳、金雕等一级保护动物和栎类及细皮松等植物；灵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以油松为主

的典型暖温带针阔叶森林生态系统体系和以褐马鸡、金钱豹等为代表的珍稀动物；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世界珍禽褐马鸡和中国特有树种白皮松。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暖温带森林植被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自然公园共计21处，包括森林公园10处，湿地公园8处，地质公园3处。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汇能力建设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加强太岳山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依托生态保护红线整体保护吕梁山、太岳山天然林生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

保护珍稀动物集中分布区和候鸟迁徙廊道。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重点关注吕梁山、太岳山珍稀濒危植物以及金钱豹、褐马鸡、黑鹳、天鹅等国家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限制人为活动，维持基因多样性与物种多样性。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加强黄河、汾河、沁河区域性野生水鸟迁徙廊道上的湿地资源保护，充分考虑候鸟生存环境需求，保护湿地内的生态条件，限制人为活动类型与强度。

增加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提升森林、草地、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积极开展太岳山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吕梁、太岳“两山”生态防护林等造林工程建设和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六河”提质工程。科学

开展森林管护与经营，加强土壤、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促进湿地面积稳定恢复，有效发挥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四节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林地资源保护。对霍州市东部、古县、安泽县、翼城县南部、乡宁县南部等自然本底状况好、生态功能丰富的林地实施严格管控，保育生态源地。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产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地。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商品林采伐严格按照采伐限额实施。统筹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森林覆盖率提供空间保障。以碳汇为重点，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乔木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草地资源保护。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区的草地，划为禁牧区；将严重退化沙化、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和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地划为禁牧区。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地；严控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地；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地行为；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

湿地资源保护。加强全市8个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力度，保护湿地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景观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功能，

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行为。实施全面保护和分级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充分利用河流交汇口、缓洪设施等生态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公园，完善水系生态功能体系。

河湖水域保护。全市域内重点河流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类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营造互联互通的河湖水系，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实现河湖水系循环畅通，保障河湖生态基流，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基本满足汾河、昕水河、沁河、州川河、鄂河、芝河等重要河流生态需水。加强全市郭庄泉、霍泉、龙子祠3个泉域重点保护区和34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和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任何水体污染的人为活动，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节 推进山水林田草矿一体化修复

加强沿黄水土流失区生态治理。积极推动晋西“太德塬”沿黄生态治理带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淤地坝、谷坊、水保林等控沙减沙措施，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拟建古贤水库减少入库泥沙提供保障，是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有力举措。实施优化沿黄乡镇树种结构，植被建设由“面积”转向“结构”，保障“浅绿”向“深绿”良性发育，带状内宜林宜草区域补植

绿化，构建沿黄绿色屏障。

加强两大生态屏障的保护修复。加大吕梁山、太岳山林草生态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加强吉县、蒲县、乡宁县、隰县等山地丘陵区退化林地修复，推进安泽县、古县、浮山县等区域的造林绿化工程，推进市域黄河沿岸生态建设，对生态功能受损地区实施修复，增强东西两山地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重点推进永和县、大宁县、隰县、吉县等西山地区的退化草地修复，科学开展林草植被恢复和建设，提高植被覆盖度，加快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场治理，宜草则草，林草有机结合，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地生态功能，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

改善流域水环境与水生态。强化河湖长制，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开展汾河、沁河、昕水河、芝河、鄂河、清水河等水环境综合工程，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对受到破坏的湿地采取抢救性保护、修复与治理、污染控制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恢复与重建湿地生态系统。

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针对古堆泉域中型岩溶水超采区和侯马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减少灌溉损失，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保证粮食稳产丰收的前提下科学开展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不断减少农业灌溉对地下水的取用。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有序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进高耗水工业园区节水技术改

造。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重点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落实全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提升城镇空间，促进集约高效

第一节 优化城镇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构建“一体双心三轴”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体”。依托大西发展轴串联尧都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侯马市、曲沃县，实现生态、交通、产业、设施类的一体化发展，促进平川地区城镇一体化协同。

——“双心”。以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组成市域中心城市，侯马市、曲沃县组成市域副中心城市，双心引领，强化城镇协作发展，为推进就近城镇化、推动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支撑。

——“三轴”。依托青兰、霍永、晋韩三条发展轴，形成串联东西两山多个县城、资源型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及多个乡镇的城镇发展联系通道，充分促进平川与山区联动，辐射带动东西两山发展。

推进平川一体化建设。交通畅联，构建多通道交通体系，

统筹对外交通设施，协同推进国道 108、省道 224、滨河东路快速通道互联互通。结构耦合，推动产业空间、城镇空间融合发展，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形成以霍州市、洪洞县北部为主的能源化工，洪洞县南部、尧都区、襄汾县为主的都市工业，侯马市、曲沃县为主的装备制造三个产业集群。生态管控，共治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共保汾河廊道，推进汾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加快流域生态治理和防灾空间体系建设。设施共享，推动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体系跨区合作，建设以霍州国电、兆光热电、大唐热电、临汾热电和侯马热电为主的集中供热体系，突破行政壁垒，按流域合理划分城乡污水治理分区。

全力建设市域中心城市。市域中心包括尧都区中心城区及洪洞县城、襄汾县城，是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加强三地联动发展，重点在交通、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尧都区中心城区重点增强区域功能植入，强化教育、文化、区域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加快新区建设、旧城更新、都市型产业落位，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尧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城市；洪洞县城建设成为聚焦世界华人寻根祭祖圣地，打造生态人文旅游城市；襄汾县城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物质承载地，打造生态人文魅力城市。

着力加强市域副中心城市。强化侯马、曲沃一体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共同打造临汾“无水港”，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侯马市区建设山西省重要的陆港口岸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全力打造以晋文化为特色的山水人文城市；曲沃县城建设全省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打造以晋文化为特色的山水人文城市。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围绕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和一般乡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构建“市级-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打造以公交车或机动车出行可达的“市级1小时生活圈”“区县级30分钟生活圈”“乡镇15分钟生活圈”以及步行可达的“社区15分钟生活圈”。

教育设施配置。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保障各类教育设施的用地需求。优先建设基础教育设施，实现幼儿园、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优质多样发展，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统筹优化布局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结合绿色产业转型，预留职业教育和科研事业空间。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保障特殊学校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职业健康和卫生综合监

督等机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

文化设施配置。构建既体现根祖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

体育设施配置。构建覆盖城乡、方便快捷、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体系，保障各类体育设施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构建更加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统筹推进老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第三节 强化绿色产业体系空间保障

优化资源型产业布局。全面提高资源型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传统煤化工、焦化产业，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对外排放。选择部分技术和人力资源相对成熟的产业链进行自主开发，扩大焦化产业链的生产体系，将产业链上相互联系的资源型企业集中在产业园区和开发区之内，企业通过产能置换，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加强环境治理，加大管理力度。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传统产业的技术革新打造现代化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煤层气开发、物联网基础件、新材料、新能源、通用航空飞机配件、精密制造、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

等产业，使新兴产业既依托资源基础，又能体现非煤产业发展的前瞻性，促进产业结构由资源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转化，改善地区环境状况，提高环境效益。

聚焦引领性未来产业。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6G 通信、未来能源、生命健康、网络安全等产业方向，完善未来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动产业发展新驱动力，探索设立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促进“一带二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带”。以平川地区产业园区为建设重点，改造传统产业，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建设中部分河综合经济发展带。

--“二区”。以东山区域产业园区为建设重点，重点发展煤炭资源循环利用、中药材和杂粮加工产业，建设东山低碳经济发展区；以西山区域产业园区为建设重点，重点发展特色果蔬加工、清洁能源产业，建设西山生态经济发展区。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全市按照不超过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 倍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保中心、促集聚的原则，依据各县（市、区）人均建设用地情况、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市重大战略落位，结合“以水四定”的测算分析，将省下达至临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分解。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促进

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推动土地利用方式从外延式增量扩张向内涵式存量挖潜转变，进一步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地开敞空间增加，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减少。临汾市用地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优化，城市绿化及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逐步完善，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初具雏形。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全面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加快老旧小区、城中村、城边村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利用更新改造空间，完善城市绿化设施，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施老旧街区、传统街巷综合整治，打造魅力街区，推进城市旅游发展。推进老城区产业升级转型，引入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科技创新产业、文化产业，提升城市活力。通过打通断头路、增加微循环等工程，完善路网结构，缓解老城交通拥堵状况。

加大城市更新改造的政策支持。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开发，城市更新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鼓励合并开发，建设社区微公园。

开发区集约节约发展。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实行开发区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

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在符合环境容量下，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完善开发区功能转换用地政策，推动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第七章 营造魅力空间，彰显华夏文明

第一节 建立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6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中国传统村落 50 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 9 处）。保护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8120 余处。保护历史建筑共 372 处。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65 项。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依据保护规划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保护界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形成上下一致的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保护汾河历史文化带。依托汾河沿线密集的历史文化资源，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根祖文化绿道发展指引措施，加强铁佛寺、广胜寺、陶寺遗址等各级文保单位（包含大遗址）的保护，推进汾城镇、丁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发掘，凸显霍州衙署文化、华夏根祖文化、襄汾民居文化。

保护浍河历史文化带。依托浍河沿线密集的历史文化资源，以侯马、曲沃、翼城为核心，重点保护侯马晋国遗址、曲村-天马遗址 2 处大遗址，翼城南十字街、曲沃西城巷 2 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凸显晋文化、翼城民居民俗文化。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的保护。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南部自然景观与文化资源集聚区发展引导，全市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重点保护霍州衙署、寻根祭祖、尧文化、丁村文化、晋国遗址、翼城民居六大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

第二节 建设多元魅力空间

优化魅力空间格局。以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为基础，构建自然人文魅力片区、自然与文化绿道、自然与文化资源点组成的“13+5+N”魅力空间格局。

——十三个魅力片区。依托云丘山、五鹿山、二郎山、中镇霍山等自然景观，尧文化、大槐树文化、衙署文化、陶寺文化等人文遗产，统筹考虑资源异质性、文化关联性、区域互动性，

引导文化、旅游、休闲、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城乡风貌塑造、特色魅力场所营造、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建设，重点打造尧文化魅力片区、寻根祭祖文化魅力片区、丁村文化魅力片区、黄河文化魅力片区、衙署文化魅力片区、晋文化魅力片区、紫荆山魅力片区、五鹿山魅力片区、二郎山魅力片区、云丘山魅力片区、中镇霍山魅力片区、安泽生态魅力片区、历山魅力片区十三个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魅力区。

——五条自然与文化绿道。以串联云丘山、五鹿山等自然景观和根祖文化、尧文化、陶寺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节点的重要交通廊道为骨干，以黄河、汾河、沁河、浍河水脉为支撑，与城市绿道系统相连接，与沿途非物质文化载体的激活相结合，融合生态、休闲、旅游、运动、科普等多种功能，建设汾河根祖文化绿道、黄河文化绿道、自然文化综合绿道、沁河生态绿道、浍河文化绿道五条自然与文化绿道。

——多个自然与文化资源点。依托各大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保单位，形成全域自然与文化资源点。

建设高标准国家文化公园。落实省级规划，加快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临汾段）建设，整合沿线生态景观、历史遗存、传统文化、民族风情、城乡传统风貌等独特资源，树立中华文化重要标识。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划定国家文化公园“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

融合、综合利用”四类功能区，管控保护区突出对文物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将管控保护区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

加快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综合价值，完善促进风景名胜资源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政策机制。推动不同类型风景名胜区与城乡空间良性互动，满足人民群众休闲休憩旅游等需要。加快形成以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为优质旅游资源的全域全层级旅游体系，有序推出“日常休闲游憩圈”“周末休闲旅游圈”“主题旅游线”等服务城乡居民和游客的旅游空间。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合理用地保障。以“文旅+”促进多业态融合，积极开展体育游、森林游、自驾游、康养游等新型旅游业态。

第三节 营造城乡风貌特色

城市特色风貌。中心城区和县城，应坚持古今融合、多元包容、现代时尚、地域特色的原则，加强城市风貌设计与管控，突出繁荣繁华。中心城区以“山水城园、尧韵圣地、宜居新都”为风貌定位，各县县城因地制宜营造独具特色的景观风貌。分区控制建筑高度，塑造疏密有序、和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

城镇特色风貌。精细化设计管控小城镇空间格局和建筑风格，体现地域文化，塑造特色鲜明的小城镇人居环境，突出舒

适宁静。

乡村特色风貌。打造恬静安逸的乡村特色风貌，承载乡愁。翼城等地区重点突出传统村落，强化民俗风貌特色。东西山村庄突出山水文化与居住文化和谐共处。乡村应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形式，突出地域特色。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安全韧性

第一节 健全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布局完善、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为国家重要联系纽带和承东启西、贯穿南北的节点城市；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城市，创建宜居、宜业、易行的幸福临汾。

区域综合交通。对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骨干网络，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与周边城市重大交通网络衔接，构建内联外畅的对外交通网络。

逐步完善航空设施建设。推进尧都机场等级建设与提升，建设临空经济服务区。提升尧都机场服务能力，形成晋陕豫区域中心支线机场、通用航空基地、航空物流中心和飞机维修及飞行训练基地。全市规划 6 个 A2 级及以上通用机场及 2 个 A3 级通用机场。

提升铁路客货运线路带动能力。规划推进长治-临汾-延安客运专线、韩城-河津-侯马城际铁路实施，结合现有大西客运专线和南同蒲铁路，形成“两纵、两横”快速铁路客运网络。依托现有南同蒲铁路、侯月线、侯西线、瓦日铁路及相关铁路专用支线，形成“两纵、两横”的铁路货运体系。

完善公路网体系。推进“三纵、四横、一环”建设。“三纵”即中纵现状 G5 京昆高速、西纵现状 G59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隰县至吉县至河津段、东纵 G0513 平遥至安泽至沁水高速安泽段。“四横”即规划 G2211 长治至延安高速古县-永和关段、现状 G22 青岛至兰州高速安泽-古县-尧都区段和规划 S70 洪洞-蒲县-大宁-马头关段、规划 S76 沁水-浮山-尧都区和现状 G22 青岛至兰州高速襄汾-乡宁-吉县壶口段、S80 陵川至侯马高速侯马-翼城段。“一环”即临汾中心城区环城高速。

加快解决过境穿城国省干线公路绕城问题，逐步对市域范围内二级标准以下的国省道提质改造，提高公路通行能力。推进 G108 襄汾、曲沃、侯马、霍州、洪洞、尧都区过境公路，G209 隰县、吉县、乡宁过境公路，G309 安泽、尧都区、吉县过境公路，G241 翼城段过境公路，G341 古县、洪洞过境公路，G520 蒲县、大宁过境公路，S248 永和过境公路等国省道改扩建和新建，形成国省道网络。

加快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全面建成沿黄旅游公路，促进农村公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突出临汾地域特色、文化价值和

旅游需求，加强旅游风景道、公路驿站、观景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示范工程；以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友好型旅游公路为牵引，建成“城景通、景景通”旅游交通网，完善信息系统，提升旅游公路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助力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完备的市域综合航空枢纽体系。重点推进临汾尧都机场改扩建，拓展通往深圳等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积极开辟国际航线，增加国际航班。统筹推进襄汾、隰县、乡宁、侯马、安泽、霍州、吉县、永和等通用机场建设，开展航空旅游、通航作业、交通出行、社会公益等服务业务。综合考虑区域应急救援需要，加快建设霍州、安泽A3级通用机场，配备必要保障设施。

构建以临汾西站、侯马站铁路客运主枢纽，霍州东站、洪洞西站、洪洞北站、安泽站、襄汾西站、侯马北站、侯马西站为铁路客运副枢纽的“两主七副”铁路客运枢纽体系。

构建以临汾客运站、侯马客运站为公路主客运站主中心，临汾城北客运站、永和客运站、隰县客运站、汾西客运站、霍州客运站、蒲县客运站、洪洞客运站、古县客运站、安泽客运站、浮山客运站、吉县客运站、乡宁客运站、襄汾客运站、曲沃客运站、翼城县客运站为辅的“两主十五辅”综合公路客运枢纽体系。

第二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通过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等措施控制需水量增长，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在保障农业灌溉面积的基础上推进农业节水，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制定工业增量用水节水准入制度，强制高耗水行业转型，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完善城乡供水系统。完善市域调水网络，在现有中部引黄工程、禹门口东扩工程和引沁入汾工程基础上，新建南水北调西线受水区工程和黄河古贤水库供水工程，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扩展城市集中供水覆盖范围，逐步涵盖周边乡镇农村，努力实现城乡供水一张网。推进水务信息化建设，构建“水源-水厂-管网-用户”全程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建设各供水系统间的连接干管和调水设施，配套建设应急供水调度中心，全面提高供水保障率。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近期积极推进分流制改造与截流调蓄，远期形成以分流制为主的排水体制。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加强山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布置。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达到山西省地方标

准要求，汾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山西省发布的汾河流域排放限制要求，并实现污水生态化利用。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完善城镇排水防涝体系，推动易涝点改造，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构建蓄排结合的内涝防治体系。结合现状坑塘、公园水体及下凹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布置涝水调蓄空间；增设初期雨水截流与调蓄设施，利用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和分散雨水净化设施就地处理，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

完善供电网络，提高电力系统供应保障能力。强化中部平川区供电能力，完善供电网架结构，缩短区域供电半径，提高山区供电保障率。

构建现代化燃气供应系统，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利用。推进市域非常规天然气配套管网建设，引导东西山非常规天然气产区外输管道接入市域干线输气管网，打造晋南储气调峰中心，提高燃气供应保障。

推进区域热源集中化、清洁化，实现热能区域互济。统筹区域热源输配，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构建以热电联产为主导、燃气锅炉为辅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供热体系。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城市。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

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运，推动静脉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持续推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推动侯马、襄汾等地依托处理设施建设静脉产业园。各县区根据需要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加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托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第三节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提高各级建筑抗震能力，新建住宅、重大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应避开断裂带。提升地震预警能力，充分发挥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服务功能，建设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及重点行业提供预警信息服务。通过推进“一县一台”夯实地震监测基础，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完善水库、矿山等专业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全面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有效防止新生沉陷，同步推进煤矿开采新生沉陷区治理。加强地裂缝防治，完成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

灾害工程治理。

完善防洪抗旱体系。加强流域治理，以“蓄水、固堤、利泻”作为主要防洪策略，完善排洪体系。到2035年，汾河、涝汭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其余县城段达到50年一遇；浍河、沁河、洪安涧河重要县城段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其它河流、冲沟的县城段防洪标准达到20至50年一遇。乡镇和村庄根据防洪保护区人口或耕地面积确定相应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采取新建、改建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以打造“5分钟消防救援圈”为目标，加密城市消防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加强特勤消防站建设，推动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城市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形式建设特勤消防站。完善森林防火、草地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灭火设施设备、森林航空消防设施、林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系统。科学界定人防工程甲类和乙类工程建设区，城市普通地下空间开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实现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和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相联通。

强化重大疫情防控。按照平战结合、补齐短板的原则，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能力。依托

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适当储备应急方舱医院。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构建应急避难疏散系统。依托“三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构成区域对外疏散通道，依托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和城市主干道构成城市内部交通疏散通道。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和各县城的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15分钟”和“5-10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防灾体系，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第九章 保障能矿空间，促进绿色发展

第一节 巩固提升综合性能源基地

提升建设大型能源基地。落实省级规划。建设晋中、晋东两个绿色高效、低碳安全的能源基地。晋中煤炭基地重点加强炼焦煤资源保护性开发，引导传统产能逐步向龙头企业和重点园区集聚。晋东煤炭基地分布重点加强无烟煤资源保护性开发，提升低热值煤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铝土矿资源富集区为依托，重点实施精深加工等产业链提升工程，协同建设汾西-孝义铝土矿基地。

打造黄河流域重要的绿色能源基地。推进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基地（临汾部分）建设。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成为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基地。依托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推进西山地区光伏、风电项目实现规模化开发，积极利用采煤沉陷区、荒山荒坡等难利用土地发展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采用建筑墙面、屋顶等发展立体式、分布式光伏。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新能源+储能”示范应用，提升能源的消纳与存储能力，积极推进水能开发，加快建设蒲县抽水蓄能等储能示范项目。

第二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落实划定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落实省级规划。划定国家规划矿区（临汾部分）10个，其中煤炭6个、煤层气3个、铝土矿1个。国家规划矿区应建设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优势矿产资源保护，对受当前开采技术、经济条件或生态保护政策等因素影响，暂时不宜或不能开采的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临汾市共涉及4处。以大中型矿产地集中分布区域为基础，以能源资源、紧缺矿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为重点，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以及重要成矿区（带）的深部和外围区域，确定为重点勘查区。划定省级重点勘查区（临汾部分）7个，其中煤层气3个、铝土矿2个、地热2个。以铝、

铁、铜、煤层气等矿种大中型矿产地集中分布区域为基础，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拟出让采矿权情况综合划定重点开采区（临汾部分）5个，其中煤层气3个、铝土矿2个。

科学划定矿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综合考虑各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区及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划定全市矿产资源开采区块。落实划定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94个，落实划定部、省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临汾部分）40个，在省级规划划定的各类规划区块之外，符合“三区两线”环境准入条件（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根据成矿地质构造、资源赋存特点、勘查程度、矿体埋藏深度、勘查开发现状、自然地理等要素，划定市县级勘查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以“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逐步达到要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完善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激励机制、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煤炭矿山要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推进煤矿能源节约，优化煤矿用能方式，强化矿区生态修复和绿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拓展煤炭原料化利用领域以及实施

碳捕捉，实施利用和封存行动计划。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地上空间的关系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三条控制线的关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开展调查、勘查、开采活动需根据矿产资源重要性，满足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及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凡达不到要求的无条件退出。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区分油气和非油气矿产、探矿和采矿阶段、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协调城镇开发边界与矿业权的关系，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严格控制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行为，经论证需开采的区域要求进一步核实矿产资源开采的影响范围，详细评估对地表建设适宜性的实际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或矿产开采区的范围。

第十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缔造美好人居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98万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为161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20.06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用地发展策略。中心城区形成“强东西、展南北、优中心”的总体发展策略。强东西，即进一步推进河西片区和东城片区的品质建设，打通交通脉络，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强区域功能植入，形成沿鼓楼东西大街的城市东西轴线；展南北，即南以尧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引导城市南部片区建设，增强尧庙地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北以尧都机场、屯里片区等节点为牵引，高质量建设滂汨河片区，推进北部综合服务职能的形成。优中心，以老城核心内环为骨架，疏通断头路、实施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优化建设、补足开敞空间及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重视临汾古城的风貌恢复及重要文化节点的塑造，提升老城区的品质和活力。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按照顺应自然、优化功能、提质补短、均衡布局原则，形成“两带两轴四心五区”的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结构。

——“两带”。汾河景观文化带重点沿汾河组团布局城市级的行政、医疗、文化等功能设施，构建自然与城市景观融合的生态走廊。滂汨河生态休闲带重点保护滂汨河生态功能，通过生态修复及沿河两侧低强度开发，形成带动城市向北拓展的生态走廊。

——“两轴”。依托鼓楼东西大街形成联系河西、老城和东

城三大片区，串联铁佛寺、关帝庙等文化节点的城市发展轴。在城市东部形成联系滹沱河片区、东城片区，向北联系尧都机场片区的东部发展轴。

--“四心”。结合片区中心和重要的公共空间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依托老城古城区域、河西南部商务中心、东城工业遗产中心、滹沱河与汾河交汇区域形成四个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五区”。根据自然地理边界和交通干线等分割形成主导功能不同的五大片区，河西片区、南城片区、老城片区、东城片区、滹沱河片区。

第二节 优化空间分区与用地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依据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8个二级规划分区，引导中心城区土地利用优化。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围绕城市中心，分布在主城区五大片区中。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老城、河西北部、滹沱河台地、尧庙等区域。

--商业服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结合城市老城、河西、东城及各片区中心及社区中心进行

布局。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城片区南部。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结合工业用地及重要物流枢纽，分布在空港片区、东城片区南部、河西北部 and 南城片区南部。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汾河、环城绿带、临汾城墙周边绿化、城市公园等区域。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临汾火车站枢纽、高铁站枢纽。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分布在涝洮河北台地、尧庙西部和东城南部。战略预留区用地需按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区内的现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按原用途使用。

第三节 统筹保障住房供给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住房空间布局与城镇发展方向、产业园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匹配程度，结合人口和住房需求变化，合理安排新增住宅用地指标，促进住房供需长期基本均衡。老城区住房发展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收回、回购和签订长期租约等形式，将既有

住房纳入政策保障性住房体系，修缮整理后向社会低价出租。新建住房应提高政策性住房比例，实现保障性住房、市场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新建商品房协调发展。保障性住房应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鼓励公交走廊沿线区域、就业岗位密集地区沿线住宅开发。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优化区域职住关系，落实职住平衡，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完善居住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新增居住用地重点投向河西片区、滂汜河片区、东城片区，引导人口均衡分布，形成宜居的现代化住区。老城区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给，大力推进存量住宅用地整治改造，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南城片区结合园区用地布局，适度配置相关服务设施，增加人才和产业工人住房供应。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与布局。规划按照“市级-区级-社区级”3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市级重大公共设施，补充配置区级公共设施，结合15分钟生活圈配套社区级公共设施。

构建优质完善的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满足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健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应急安全等基层服务。10分钟生活圈、

5分钟生活圈在下层级规划中划定。

全面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15分钟生活圈为依托，建设完整社区。原则上不再建设大规模硬封闭住宅小区。创建活力街道界面，营造特色城市街道空间。按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完善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和公共活动空间，优化布局生活与产业空间，为市民提供就近就业条件，针对未来人口老龄化，重视老年社区建设，对现有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重视儿童发展，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和休闲之都。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设施。加快推动零散机关团体用地的整合优化，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基层服务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加大新城教育设施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重点完善提升老城片区、东城片区教育设施；河西片区、南城片区、滂汜河片区，优先建设基础教育设施，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落地。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推进临汾三中、临汾五中、山西师范大学实验中学高中部向老城区外围布局。引导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院校向河西北部布局，规划在滂汜河片区集中布局科研用地，发展科技研发功能。

—文化设施。完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群众文化设施，统筹布局市级文化设施，规划保留现状临汾市博物馆、图书馆，

沿汾河北部新建临汾市文化中心，南部新建临汾市美术馆；沿涝洹河新建广电中心和会展中心。增补区级文化设施，提升现状尧都区群艺馆、尧都区图书馆等场馆文化功能和品质，在河西片区、东城片区、涝洹河片区各新建一处区级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完善以奥体中心、体育公园为核心的市级体育用地建设，提升现状铁路体育馆功能和品质，在河西片区、老城北部、尧庙片区各新建1处市级体育场馆。增补区级体育设施用地，在东城片区、河西片区、涝洹河片区新建4处区级体育设施。结合绿地及开放空间的改造，增加市民健身设施数量。

——医疗卫生设施。引导优质资源向南城片区、涝洹河片区和东城片区南部倾斜，迁建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和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临汾市中心血站、市疾控中心和市急救中心，改扩建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中医医院。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结合15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在南城片区新增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完善社区养老设施，培育家庭养老体系。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保证就近养老、就近托育。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优化提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惠民保障体系健全、文化内涵健康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过境交通组织。疏解现状 G108 中心城区段过境交通，改道至青兰高速沿线；优化现状 G309 过境交通，改道至西山山脚沿线。

完善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以对外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为主，形成“环+网+放射”的骨干路网体系，分为高速环、外环、中环、内环。

—高速环。由青兰高速、京昆高速、绕城高速围合而成。疏解外围货运交通，与通往中心城区的各条高等级公路形成互通立交，畅达省域及其他区域。

—城市外环。由北外环路、东外环路、南外环路和省道 234 围合而成。有效分流过境交通与进入中心城区车流。

—快速中环。为加强中心城区片区之间联系，设置快速中环线。由河汾一路-华康街（北段）、尧天大街（规划三街西段）、规划三街（南段）、东外环路（原 G108）组成，环路与主干路网衔接应采用互通立交形式，保障环路快速化。近期快速中环南段由迎宾大道-环城南路组成。

—核心内环。由滨河东路、河汾路、迎春街、五一东路/五一西路组成，为疏解老城区交通拥堵，打造以公交与慢行为主的低碳、绿色出行环境，承担着交通与生活双重功能。

健全中心城区内部道路网络。维持各城区内部既有路网络格局，畅通干线道路系统，完善城区内部集散道路网络，形成与

城市布局相协调、功能层次分明的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道路结构。中心城区建设“十纵十二横”干路网体系，十纵：晋宁街（规划一街）、尧天大道（规划三街）、滨河西路、滨河东路、鼓楼南北大街、迎春街、二中路、尧贤街、枣林街、东外环路；十二横：北外环路、北环路、河汾一路、河汾路、解放路、华洲路、鼓楼东西大街、五一路、环城南路、尧庙南路、规划三街（南段）、南外环路。

优化公共交通组织。充分发挥临汾作为公交都市的示范作用，坚持公交优先，建设高水平、多层次的绿色公共客运服务体系，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在快速中环、北环路、河汾路、解放路、鼓楼东西大街、五一路、迎宾大道-环城南路、尧庙南路、晋宁街（规划一街）、滨河西路、滨河东路、鼓楼南北大街、迎春街、二中路、尧贤街、枣林街等干线道路布设公交专用道，保障公共道路路权优先。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在公共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居住小区、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办公、旅游景点等周边区域，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零星地以及绿地、口袋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馆、人防等现有设施场地，发挥其复合功能，大力建设立体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和露天林荫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加强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在规划布局、建设机制、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推动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第六节 建设蓝绿空间网络

形成“两环、双廊、多园”的蓝绿空间格局。

——“两环”。建设古城墙生态环和环城绿带，将古城文化、尧文化、工业遗产文化和绿带相融，形成开放性强、连接性好的线性绿地。

——“双廊”。沿汾河、涝洳河，建设以生态为基底、休闲为功能的综合性蓝绿生态廊道，提供高品质生态绿地空间和景观。

——“多园”。规划建设多个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与现有古城公园、尧都公园等共同营造城市休闲游憩空间，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助力。

构建系统完善的绿地体系。

——郊野公园。加强城区周边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甘亭、大阳、贾得、姑射山、金殿建设五处郊野公园，形成环城郊野公园带。郊野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适当建设绿道、健身步道、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娱乐场所，严格控制大规模的开发建设。

——城市公园。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均衡布局公园绿地，中心城区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城市公园体系，共布置14个市级公园，8个片区级公园，为市民提供精致舒适的绿地生态环境和休闲游憩的开敞空间。社区公园依托15分钟生活圈均衡分布，公园

中应设置 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防护绿地。沿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高速公路两侧以及具有防护要求的市政设施、工业用地周边，按相应规定设置防护绿地，串联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

—广场用地。在现状九州广场、平阳广场、尧都广场、临汾西站站前广场、鼓楼广场、金圣广场、二中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口广场基础上规划的 5 处广场用地。其余居民活动广场设施，可结合居住片区内部进行。

建设绿色健康的绿道体系。结合蓝绿空间格局，依托各类生态、景观、人文资源，建设城市绿道和滨水绿道，连接公园与公共空间，构建城区绿道系统。

—依托古城生态环和环城绿带、汾河西岸、滹沱河南岸形成的绿环，串联城区的历史古迹、文化空间，展现古城文化、尧文化、工业遗产文化，构建绿色游憩网络。

—依托沿汾河带状绿化空间以及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绿带形成贯穿南北、东西的绿道主轴，连接各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和绿地开敞空间。

—依托景观大道、规划六路、规划九路、迎春街、尧贤街等主要干道，完善绿道体系，串联社区中心、社区公园、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资源。

通风廊道规划布局和指引。顺应主导风向，结合蓝绿空间网络，形成 3 条一级通风廊道和 5 条二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

廊道为汾河和大运高速通风廊道、南同蒲铁路通风廊道、临汾路通风廊道。二级通风廊道为鼓楼南北大街通风廊道、规划四路-河汾路-涝汭河通风廊道、鼓楼东西大街通风廊道、迎宾大道-环城南路通风廊道、规划三街南段通风廊道。

第七节 塑造特色城市风貌

城市总体风貌定位。充分尊重临汾城市独具一格的青山绿水环境特色，彰显深厚的帝尧文化历史底蕴，推进充满活力的都市人居创新发展，提出“山水城园、尧韵靓城、宜居新都”的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风貌分区与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古城文化风貌区、现代魅力风貌区、科技产业风貌区、品质宜居风貌区、文化旅游风貌区。规划引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将中心城区划定为4个开发强度建设区。

城市天际线。控制鼓楼南北大街、鼓楼东西大街、汾河两侧建筑高度，塑造富有韵律的三条城市天际线。

建筑色彩与风格。对各片区的建筑风格和色彩进行整体控制，加强对古城环内、华门周边等重要地区、节点的建筑风貌引导，注重融入传统元素和临汾特色。在新区建设中注重建筑色彩和风格的相互协调，慎重使用玻璃幕墙。

第五立面。塑造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第五立面空间秩序，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控制主城区周边山体尤其是姑射山以

及高铁、快速中环看城市的第五立面，重视机场起降区域城市第五立面的管控。

重要标志物。加强对跨汾河、滹沱河等河道的桥梁设计，城市广场、出入口及重要景观节点的雕塑小品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环境相协调，注重体现传统文化元素和地域特色。

第八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支撑

给水。中心城区水源为土门地下水、龙祠地下水、引沁入汾调水、引黄水和再生水。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以本地地下水、引沁入汾调水为主，工业用水以黄河古贤供水和引沁入汾调水作为保障水源。工业生产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再生水。中心城区再生水主要回用于工业生产、河道补水、绿化浇洒、市政杂用、农田灌溉等。再生水实行分区供水，输水干管相互连通，形成统一调配、多源互补的再生水支撑系统。保留现状临汾城区再生水厂，依托第二、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临汾市第二、第三、第四再生水厂，新建临汾市第五再生水厂，根据再生水与用户需求配套设置再生水加压泵站。

污水。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现状建成区中雨污合流的地区，尽快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各污水厂间建立联通、联动、联调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实现污水管网协调高效运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雨水。规划建设城东南外围环城明渠和城西截洪渠，疏导

外水；利用河道、明渠和道路作为涝水行泄通道，有效组织地面径流；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确保雨季正常运行，保障排水安全。增设初期雨水截流与调蓄设施，利用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和分散雨水净化设施就地处理，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

海绵城市。加强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以治理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提升为突破口，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电力。加强 220 千伏电网的建设，保留现状刘村、乔北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扩容尧都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金殿、尧都北、尧都南、市东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

供热。中心城区热源以热电联产为基础，以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以区域燃气锅炉房作为调峰应急，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有机结合，实现多能互补。

燃气。气源以管道天然气（含煤层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天然气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线，煤层气主要来自“临县-柳林-临汾”输气管线。

通信。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完善现有大数据中心功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 5G 及下一代无线宽带网络城乡全覆盖。

环卫。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其中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九节 完善韧性城市建设

灾害防护。加强城市区域外水疏导，建设中心城区东外环-南外环泄水明渠、河西高铁西侧泄水明渠等工程，避免外水入侵。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按Ⅷ度设防。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按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对郭家庄断裂进行高精度探察和危险性评估，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开展重要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摸排和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加固或改造。

综合防灾设施。中心城区应急通道按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进行配置。避灾疏散场所按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进行配置。按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配置应急医疗救助体系，中心城区共规划中心医院5处，急救医院结合临汾市急救中心和中心避难场所布置，救护站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布置。

第十节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构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中心城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铁佛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尧庙、高堆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分别为临汾古城

墙（5段）、大中楼、关帝庙、净土寺、茅茨土阶碑、击壤碑、玄天玉虚行宫和临汾三中礼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分别是官场遗址、临汾烈士陵园、郭村遗址、明伦堂、杜村遗址、伊村遗址、神刘遗址。历史建筑13处，分别是古城墙、临汾影剧院、三源文化纪念碑、华夏第一都牌楼、段店舞台、华表、华门、柴村鼓楼、西北军政大学旧址、临汾铁路体育馆、临汾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火车站、千家姓纪念壁。

传承文化特色，塑造公共空间。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打造城区文化脉络体系，形成“文化+生态”游憩网络。充分挖掘五段残存古城墙建设公园绿地，形成景观环，依托环城绿带公园，将铁佛寺、大中楼、关帝庙以及周边街巷连接，形成老城文化主轴。依托鼓楼南北大街形成尧文化轴线，将古城文化和尧文化串联，体现临汾的浓厚历史；依托鼓楼东西大街形成古今文化轴，将古城文化和工业遗产文化串联，体现临汾从古至今的发展历程。

第十一节 推进城市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城市更新目标。统筹更新后的空间资源再利用，重点实现安居民生、功能升级两大目标。其中50%-60%的更新类用地用于居民回迁安置、住房开发与服务设施配套；30%-40%的更新类用地用于发展都市经济，结合各存量用地资源特征和功能定位，差异化发展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与文化旅游服务。

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围绕城市更新、靓城提质目标，划定

三类城市重点更新区域，聚焦低效存量用地，差异化引导城市更新有序推进。

——保护修缮型更新地区。位于老城片区临汾古城区域，重点保护修缮古城的传统风貌，推动片区内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的有机更新和功能置换，植入新型产业，进行功能细胞新老交替，激活产业业态，探索开发新模式，将现代城市功能与历史文化脉络有机结合，形成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聚集体验区。

——整治提升型更新地区。位于各个片区的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区域，重点对老城区和东城片区北部老旧小区从房屋结构整修、建筑外观整饰、景观环境美化、社区配套完善、优化交通组织和停车设施等方面改善生活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宜居水平。对中心城区城中村进行再改造，拆除与修缮结合，增设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新型社区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涉及文物保护的要重点保护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

——功能转换低效更新地区。主要位于东城片区临钢区域和滂拒河北岸区域，以低效工业用地、市场用地为重点，推动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闲置土地的处置，推进工业用地等低效用地的改造升级和集约利用。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相协调的原则，加强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扩展城市发展空间、保障基础设施高效运行，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市核心的空间复合利用，逐步建立地下交通、地下人防、地下市政、地下公共服务以及地下存储产业等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坚持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地下空间利用要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布局、空间特色、公共中心体系等因素，保障地下地上功能协调。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商业、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地下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探索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将主要市级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及城市结构性绿地划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应保证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防护绿带应严格控制，不准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城市蓝线。将城区范围内汾河、滹沱河（及所属的部分次级河流）等结构性水域纳入城市蓝线，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黄线。将城市电厂、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燃气调压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等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在城市黄线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紫线。将城区内古城墙、临汾影剧院、三源文化纪念碑、华夏第一都牌楼、段店舞台、华表、华门、柴村鼓楼、西北军政大学旧址、临汾铁路体育馆、临汾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火车站、千家姓纪念壁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同时纳入“一张图”管理系统。建立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机制，根据保护要求，动态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第十一章 完善区域协调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依托重要交通干线和开放平台，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实现在“中心城市”引领、带动、辐射方面精准破题，强化枢纽功能。

完善开放口岸平台。加快推动临汾尧都机场升级为国际机场，增开国际航线，增加国际通航城市，加大航班密度。推进侯马“无水港”和临汾空港商贸物流产业园建设，完善空港物流商务配套设施，提升航空口岸开放水平。支持方略陆港园区建设一级铁路口岸，保持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深化与陕西、长治、晋城合作建设对外开放通道，推进“延安-临汾-长治”和“韩城-侯马-晋城”高速铁路建设。积极参与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依托中欧班列、中南铁路、国际航空口岸等通道，完善进出口网络体系。

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复制推广上海、深圳前海等自贸区及海南自贸港先进经验，加快申建综合保税区，推动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依托山西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园区，完善铁路口岸作业区，建设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培育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实现全方位、立体式对外开放。

积极打造开放新平台。支持企业入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鼓励引导企业建立海外仓，打造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搭建面向中西部地区进出口企业开展国际交易与结算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内陆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环境。建立全市服务外包产业联盟，提升外包企业开拓国外市场能力，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办大型国际性会议、论坛、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探索举办新兴产业、中小型专业展会，构建多元化展会合作交流体系。

第二节 主动融入华夏文明板块

整合资源、优化产品，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高质量推进临汾华夏根祖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加快文化设施建设。

共建世界影响力的华夏文明板块。统筹全域自然与历史人文资源要素，凸显以黄河文化、陶寺文化、丁村文化、大槐树文化、尧文化、晋文化为主的华夏根祖文化。加快尧都区、曲沃、霍州、襄汾、吉县、乡宁、翼城、安泽等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营造黄河文脉、汾河文脉、浍河文脉以及自然山水文化线路联通华夏文明腹地，与西安、洛阳、北京、太原、大同等城市共建具备世界影响力的华夏文明板块。

着力打造复合型文旅品牌。谋划打造黄河旅游名片，讲好黄河故事，以品牌形象宣传和区域联动发展为重点，辐射全国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带动全市黄河板块整体发展。开展祭尧

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推动蒲州梆子、威风锣鼓、面塑、剪纸、草编、木偶、皮影、平阳木版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艺术表演形式进驻景区，构建丰富多彩的复合型旅游品牌形象体系，努力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融入东西部产业合作平台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支持临汾各开发区与京津冀、关中平原城市群的全面对接，支持与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交流合作，实现区域联动发展。

深度融入东部地区发展圈。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等方面联动发展。积极承接环渤海地区新能源、电子、物流、后台服务等产能转移。深化同东南沿海城市在资金、技术、项目、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对接，差异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在产业升级、招才引智、科技创新上加大对接力度。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延伸，吸引沿海地区资金、技术流入。充分发挥瓦日铁路大通道作用，加强与天津、大连、日照、连云港等港口合作，深度融入全国经济大循环。

有效对接西部地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探索与西部地区建立协调发展机制，加强与西部内陆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合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强与成渝都市圈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完善与宁蒙陕地区的协调发展机制，探索建设“飞地产业园区”，共建进口资源深加工基地和出口加工

基地。积极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增强与西安、天水、宝鸡的对接和协作，加速释放产业集聚区红利，打造关中平原地区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

第四节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共治

共同维育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通过自然修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绿水保护行动，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生态联防联建联治共享。围绕“一泓清水入黄河”的战略，与延安、吕梁、运城、长治等周边地区协同推进流域性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加强水生态、水环境、水利基础设施、绿色能源设施的项目建设，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黄河及汾河、沁河流域生态环境。与延安、渭南、吕梁、运城协作推进吕梁山风沙源治理，加强沿黄吕梁山脉生态修复力度，强化吕梁山生态屏障建设。与长治、晋城、运城共同维育太岳山、中条山生态屏障，协同开展沁河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修复工程。率先通过生态建设，形成绿色崛起示范。

加强水沙综合治理。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水土治理重大工程，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按照“全面治理、突出重点”的思路，加快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塬面保护以及坝滩联治、沟坝地治理、淤地坝、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国家与地方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淤地坝，合理配置大型坝、中

型坝、小型坝。

着力提升水流质量。建立入汾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采取生态沟渠、净水塘坑、跌水复氧、人工湿地等措施，与运城、晋中协作加快整治黄河、汾河流域排污口，协调分流域、分阶段治理目标，逐步构建流域系统化污染防控体系，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消除劣Ⅴ类，力争沿黄支流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标准。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深度治理改造，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市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量率达到100%。合理布局种植业、科学使用化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建设，依托已建成的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实现有关各县（市、区）监测信息联网共享。

第五节 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

探索建立跨省跨市协调机制，与山西、陕西、河南等黄河金三角城市区域建立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积极承接新兴产业转移。积极与运城、三门峡、渭南共同探索创新区域间合作方式和协商机制，加快破除区域内行政壁垒，广泛开展跨区域共建园区试点示范充分发挥临汾承接产业转移的比较优势，共建横向优势互补、纵向分工协作的承接产业发展格局。立足于区域资源和市场优势，以企业为主体、开

发区为载体、项目为支撑，主动对接京津冀及东部省市，承接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特色食品、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实现空间载体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完善承接产业转移载体建设。鼓励重点开发区通过委托、管理、投资等多种形式与江苏、浙江等东部沿海地区加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强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集聚区工业基础设施，加强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城市防洪、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工业设计、研发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储等生产配套设施。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布局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区域性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采购中心，形成相互关联和支撑的上下游产业配套体系。

积极承接技术和科技成果转移。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积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区域创新载体，提升产业转移过程中伴随的技术转移承载力。培育完善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按照“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原则，积极推动建立“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资质互认”的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转移联盟，提升技术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为成功承接的转移技术提供服务保障。集中有限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需求挖掘、

科技金融等服务，加快形成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系统。

积极参与晋陕豫协同发展。探索与郑州（洛阳）、太原、西安“大金三角”区域合作实施跨省景区、跨省专题特色旅游线路旅游一票通制度，加快融入西安-洛阳-太原古都黄金旅游线。加强文化旅游协作，推进跨区域旅游铁路、旅游公路的统筹规划和协同建设，协调区域性交通枢纽布局与分工，强化与运城等周边地区文旅一体化发展。与周边区域协同火力发电厂、煤焦化工厂、垃圾处理焚化厂、污水处理厂、特殊交通设施、火葬殡仪等邻避设施的共建、共防、共治。加强消防救援体系互动联助，强化消防救援、防汛物资、疫情防控等与周边地理位置较近的区域跨市县协助。

第六节 融入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

按照全省“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加强与山西南部城市群联系，主动与运城统筹推进产业、投资、土地、招商引资等政策，重点加强市域副中心“侯马-曲沃”与运城新绛县基础设施互联共享，加强“乡宁-新绛”等地区煤焦一体化建设，联合建设晋南城镇圈。引领晋南城镇圈的格局优化，充分发挥临汾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强化现代商贸、文旅云商、文化创意、金融资本、综合交通枢纽等职能，深化以都市圈、中心城市为主体，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城镇化格局，成为晋南地区发展的核心要地。推动侯马、曲沃

等县（市）与周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经济联系比较紧密的跨市交界地区融合发展，构建次区域合作圈。

第十二章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突出规划传导

县（市、区）规划指引。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下达至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予以落实，确保“三区三线”严格管控落地。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应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空间布局指引、安全底线、区域交通设施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管控和指引要求，结合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空间安排，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实现全市国土空间格局整体优化。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统筹考虑行政管理界线、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限、权属边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其他职能部门管理界线、重要要素整体性和规划功能完整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控规单元边界，各单元的开发建设规模应在城市密度分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控规单元在编制规划时，建设总量，住宅开发规模上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中独立占地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数量，应满足各级“生活圈”的设施规模及建设模式，“四线”在本区中的具体位置和规模作为刚性内容进行

管控。

专项规划指引。建立健全全市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和用地规模安排基础上，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在专项规划中应体现要素分类管控和时序管控的相关要求，以“一张图”作为编制和审查依据，保持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致性。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

统筹建立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统筹建立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和向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构建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重点加强规划指标、三条控制线、用地管控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等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预警，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逐步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核对审查等功能服务。

第三节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机制

规划动态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制度，按照“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临汾市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明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 key 问题，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调整的重要依据。

规划监测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依据规划动态评估，利用指标管理、空间管理、评价模型管理等多种方式，联合政府各部门共同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规模、结构、布局、用途、强度变化，及时发现资源超载、过度利用、突破底线、效率变低、风险加剧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并进行分级预警。对发展过程中遇到规划与发展动力不相适应的情况进行动态预警，明确规划相应措施。

规划动态调整。在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做好公众参与，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纳入“一张图”系统，并向社会公布。